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748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訴訟代理人 翁紹睿

鍾李宜芳

被告 陳一平

王士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其期日定本年114年12月15日下午3時40分整，進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美雀